第 3 尾 第 5 次 定 期 會 110 年 8 月 11 日法規委員會 號案制定條文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市提第 1

式,於服務區提供共享機動 車輛自助使用服務之行為。

四、營運:指業者透過網路平臺、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方 式,於服務區提供共享機動 車輛自助使用服務之行為。

第四條

設立登記或分公司登記之公司為限。

業者應繕具共享機動車輛營運申 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請 2. 其餘照案通過。 營運許可:

- 一、營運管理計畫書。
- 二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其他依法令應檢具之文件及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。

合考量行政區人口數、道路特性、交通|營運許可: 狀況、停車空間、公共設施及消費者權 益等因素,要求申請業者就申請營運之 期間及內容為調整、變更或附加附款。

申請案件之文件不合規定或有欠 缺而得補正者,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 正;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, 駁回 合考量行政區人口數、道路特性、交通 其申請。

審查意見:

- 本自治條例業者以依公司法辦竣 1. 本條文新增第五項:第二項營運管理 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及主管機關指 定之其他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修正通過條文:

第四條

本自治條例業者以依公司法辦竣 設立登記或分公司登記之公司為限。

業者應繕具共享機動車輛營運申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案件,得綜 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請

- 一、營運管理計畫書。
 - 二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其他依法令應檢具之文件及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。

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案件,得綜 狀況、停車空間、公共設施及消費者權 益等因素,要求申請業者就申請營運之 期間及內容為調整、變更或附加附款。

申請案件之文件不合規定或有欠 缺而得補正者,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 正;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, 駁回 其申請。

第二項營運管理計畫書應記載之 事項及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五條

營運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。

業者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後需繼 通過條文: 續營運者,至遲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 ,檢具前條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

審查意見:

本條文照案通過。

第五條

營運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。

第 3 **居第**5 市提第 1 號案制定條文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

延;未依限申請者,主管機關即不受理 展延申請。

之營運管理計畫書營運。如有變更營運|延;未依限申請者,主管機關即不受理 管理計畫書內容之需要者,應檢附變更 展延申請。 內容及變更後之營運管理計畫書向主 管機關申請變更;其經許可後始得依變 之營運管理計畫書營運。如有變更營運 更後之營運管理計畫書營運。申請變更 管理計畫書內容之需要者,應檢附變更 營運管理計畫書內容以一次為限。

前條第三項、第四項及第六條第一 項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。

次定期會110年8月11日法規委員會

業者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後需繼 續營運者,至遲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 業者於營運許可期間內,應依許可一,檢具前條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

> 業者於營運許可期間內,應依許可 內容及變更後之營運管理計畫書向主 |管機關申請變更;其經許可後始得依變 更後之營運管理計畫書營運。申請變更 營運管理計畫書內容以一次為限。

> 前條第三項、第四項及第六條第一 項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。

第六條

完成下列事項,並經主管機關指定服務 區及核發營運許可後,始得依許可內容 開始營運:

- 一、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。
- 二、營運期間內已投保產品責任 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投 保證明文件。

途、扣抵與退還等相關內容之辦法,由 區及核發營運許可後,始得依許可內容 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審查意見:

- 業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 1. 本條文第二項修正為:前項之權利金 及保證金之數額、用途、扣抵、退還 、保險內容及最低投保金額等相關內 容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 - 2. 其餘照案通過。

修正通過條文:

第六條

業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 前項之權利金及保證金之數額、用 完成下列事項,並經主管機關指定服務 開始營運:

- 一、繳納權利金及保證金。
- 二、營運期間內已投保產品責任 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投 保證明文件。

前項之權利金及保證金之數額、用 途、扣抵、退還、保險內容及最低投保 金額等相關內容之辦法,由主管機關另 定之。

第七條

一、共享機動車輛須登記為業者

審查意見:

業者於營運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: 1.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:共享機 動車輛車身應標明業者名稱、專屬編

第 3 居第 5 次定期會110年8月11日法規委員會市提第 1 號案制定條文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

所有。

- 二、共享機動車輛車身應標明業 者名稱、專屬編號、客服專 線或聯絡方式。
- 三、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,提供 使用者所放置共享機動車輛 之即時衛星定位資訊。
- 四、於營運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共 享機動車輛之使用費率、使 用方式等相關資訊。
- 五、提供完善之客服及申訴處理 服務制度。
- 六、每月十日前向主管機關彙報 上月實際放置於本市之共享 機動車輛數量。
- 七、負責共享機動車輛調度、維 修保養及主動巡查工作,並 將不堪使用或不當停放之共 享機動車輛移置至適當處 所。
- 八、將使用者支付之押金、保證 金或預收之租金,交付信託 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 證,並標示於營運平台介面 明顯處及其他可供使用者知 悉處。
- 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令公告 之事項。

號、營業時間客服專線或聯絡方式。

- 2. 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:於營運平台介 面明確揭示共享機動車輛之使用費 率、使用方式、使用範圍、使用權利 及責任等相關資訊。
- 3.其餘照案通過。

修正通過條文:

業者於營運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一、共享機動車輛須登記為業者 所有。
- 二、共享機動車輛車身應標明業 者名稱、專屬編號、<u>營業時</u> 間客服專線或聯絡方式。
- 三、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,提供 使用者所放置共享機動車輛 之即時衛星定位資訊。
- 四、於營運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共 享機動車輛之使用費率、使 用方式、使用範圍、使用權 利及責任等相關資訊。
- 五、提供完善之客服及申訴處理 服務制度。
- 六、每月十日前向主管機關彙報 上月實際放置於本市之共享 機動車輛數量。
- 七、負責共享機動車輛調度、維 修保養及主動巡查工作,並 將不堪使用或不當停放之共 享機動車輛移置至適當處 所。
- 八、將使用者支付之押金、保證 金或預收之租金,交付信託 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 證,並標示於營運平台介面 明顯處及其他可供使用者知 悉處。
- 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令公告 之事項。

第 次定期會1110年8月11日法規委員會 3 尾 第 5 號案制定條文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市提第 1

第八條

主管機關基於政策、不可抗力因素 本條文照案通過。 ,或為維護公共秩序所必要,得廢止、通過條文: 停止或限制服務區全部或一部之使用。|第八條

審查意見:

主管機關基於政策、不可抗力因素 ,或為維護公共秩序所必要,得廢止、 停止或限制服務區全部或一部之使用。

第九條

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業者之營業 本條文照案通過。 情形,並得命業者限期提供相關資料。|通過條文: 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審查意見:

第九條

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業者之營業 情形,並得命業者限期提供相關資料。 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十條

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|本條文照案通過。 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,且自撤銷或|通過條文: 廢止生效日起一年內,不得重新申請營 第十條 運許可:

- 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 營運許可,或申請文件有虚 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- 二、公司登記經撤銷、廢止。
- 三、公司經解散、命令解散或裁 定解散。
- 四、業者申請廢止營運許可。
- 五、業者自行結束營業或有停止 營業達六個月以上之情事。
- 六、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 法規之行為,情節重大。

審查意見:

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 |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,且自撤銷或 |廢止生效日起一年內,不得重新申請營 運許可:

- 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 營運許可,或申請文件有虚 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- 二、公司登記經撤銷、廢止。
- 三、公司經解散、命令解散或裁 定解散。
- 四、業者申請廢止營運許可。
- 五、業者自行結束營業或有停止 營業達六個月以上之情事。
- 六、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 法規之行為,情節重大。

第十一條

營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|本條文照案通過。 者,業者應自撤銷或廢止生效之日起十|通過條文: 五日內回收所有放置於本市之共享機|第十一條

審查意見:

第 次定期會110年8月11日法規委員會 3 尾 第 5 號案制定條文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市提第 1

動車輛,並自撤銷或廢止生效之日起三 個月內造冊提送主管機關核對。

場;違反者,其移置、保管及後續處理個月內造冊提送主管機關核對。 準用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 例規定辦理。

者,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 準用臺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 主管機關;其後續之處理準用前二項之 例規定辦理。 規定。

續回收及處理程序準用第一項及第二規定。 項之規定。

營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者,業者應自撤銷或廢止生效之日起十 業者未依前項回收之共享機動車 五日內回收所有放置於本市之共享機 輛,不得停放本市路邊或公有路外停車|動車輛,並自撤銷或廢止生效之日起三

業者未依前項回收之共享機動車 輛,不得停放本市路邊或公有路外停車 營運許可期間屆滿不再繼續營運 場;違反者,其移置、保管及後續處理

營運許可期間屆滿不再繼續營運 業者未取得主管機關營運許可而 者,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 營運,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止營業者,後|主管機關;其後續之處理準用前二項之

> 業者未取得主管機關營運許可而 營運,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止營業者,後 續回收及處理程序準用第一項及第二 項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

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 本條文照案通過。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命其|通過條文: 停止營業之全部或一部; 屆期仍未停止 第十二條 營業者,得按次處罰:

- 一、未取得主管機關營運許可而 營運。
- 二、未依營運許可內容或營運管 理計畫書營運。

審查意見:

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命其 停止營業之全部或一部; 屆期仍未停止 營業者,得按次處罰:

- 一、未取得主管機關營運許可而 營運。
- 二、未依營運許可內容或營運管 理計畫書營運。

第十三條

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通知限 本條文照案通過。 期改善, 屆期不改善者, 處新臺幣一萬 | 通過條文: 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|第十三條

- 一、違反第七條各款規定之一。

審查意見:

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通知限 期改善, 屆期不改善者, 處新臺幣一萬 二、違反第九條規定,規避、妨 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

第 會 110 年 8 月 11 日法規委員會 3 居 第 5 次定期 號案制定條文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市 提第 1

礙、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, 或未依限提供相關資料。

- 一、違反第七條各款規定之一。
- 二、違反第九條規定,規避、妨 礙、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, 或未依限提供相關資料。

第十四條

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 本條文照案通過。 及第四項規定未依限回收放置之共享 通過條文: 機動車輛或造冊提送主管機關核對者第十四條 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, 並得按次處罰。

審查意見:

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項 及第四項規定未依限回收放置之共享 機動車輛或造冊提送主管機關核對者 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, 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十五條

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 本條文照案通過。 業者,應於第六條第二項之辦法發布實 施日起三個月內,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 機關申請共享機動車輛之營運許可。

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,自 前項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,不得營運。施日起三個月內,依第四條規定向主管 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遭主管機關 駁回者,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,亦 同。

審查意見:

通過條文:

第十五條

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 業者,應於第六條第二項之辦法發布實 機關申請共享機動車輛之營運許可。

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,自 前項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,不得營運。 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遭主管機關 駁回者,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,亦 同。

第十六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審查意見:

本條文照案通過。

通過條文:

第十六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

時 間:110年8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52分至11時04分

地 點:永華議會1樓小型簡報室

主 席:召集人李啓維議員

出席議員:蔡淑惠、Ingay Tali 穎艾達利、陳昆和

列席議員:林易瑩、蔡旺詮、洪玉鳳、李文俊、尤榮智、王家貞、李中岑

列席人員:

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尤天厚處長、法規審議科謝秉奇科長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葉澤山局長、文化建設科梁晉榮科長

本 會:

專門委員:楊山本

記 錄:劉貞秀

議 程:審查第3屆第5次定期會市提第2號案-「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

條例」全文修正草案

審查結果:詳如「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」。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

◎法規委員會

【第3屆第5次定期會市府提案-市法規案】

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	案 由	審查意見
法規	2	1 文化局	文化局擬具「臺南市歷史街區振 興自治條例」全文修正草案,提 請審議。	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法規委員會議案審查會議紀錄

時 間:110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25 分

地 點:永華議會1樓小型簡報室

主 席:召集人蔡淑惠議員

出席議員:李啟維、Ingay Tali 穎艾達利、李宗翰、陳昆和

列席議員: 盧崑福、蔡蘇秋金、李鎮國、陳秋宏、呂維胤、林志展、蔡旺詮、

李中岑、方一峰、蔡育輝、洪玉鳳

列席人員:

本會汪啟瑞秘書長、法規研究室傅然煇主任、

議事組梁素娟主任、資訊文書室蕭志忠主任、

民政委員會王者平專門委員、財經委員會楊慕君專門委員、

教育委員會黃敏玲專門委員、建設委員會謝昇毅專門委員、

工務委員會劉玠成專門委員、保安委員會黃懷德專門委員、

法規委員會楊山本專門委員

本 會:

專門委員:楊山本

記 錄:劉貞秀

議 程:審查第3屆第5次定期會會務第1、2號案

審查結果:詳如「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」。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

◎法規委員會

【第3屆第5次定期會會務案】

類別	案號	提案單位	案 由	審查意見
會務	議提 1		「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 置辦法」第二條修正草案, 敬請審議。	
會務	議提 2	郭議長信艮	「臺南市議會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疫情開議期間兼 採遠距視訊開會作業準則」 修正草案,敬請審議。	本案擱置,下次會再提